

证券代码：836979

证券简称：惠民水务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炳武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在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设立控股子公司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不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不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3 日